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17年1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

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现调整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所就公司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同时，本法律意见书亦就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文件或口头证言；公司在向本所提供前述资料与信息时并无遗漏，误导性陈述和虚假记载，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电子文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经对照《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衡 2017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天衡审字（2017）00016 号《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965.47 万元、6,169.23 万元及 7,071.01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审阅《审计报告》，根据江苏省溧阳市国家税务局、常州市溧阳地方税务局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667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其 2011 年 7 月 20 日由安靠有限整体变更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169.23 万元和 7,071.0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为 13,240.24 万元，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9,329.07 万元，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天衡出具的天衡验字（2011）084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压及超高压电缆连接件的国产化研发和生产，并以电缆连接件为基础，为客户提供地下智能输电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和电力工程

勘察设计及施工，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7%、99.69%及 99.10%。据此，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

（2）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为陈晓晖等 7 名自然人及建创能鑫、卓辉增益 2 家企业，陈晓晖、陈晓凌、陈晓鸣合计持有发行人 81.40%股份，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陈晓晖、陈晓凌、陈晓鸣等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7.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衡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8.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衡已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向发行人出具天衡专字（2017）0002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无保留结论。

9.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三、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以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以来，发行人附属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目前均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如下资质文件：

1.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32055413，资质类别及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苏）JZ 安许证字[2013]041018，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14 日。

3. 发行人现持有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证书编号：4-2-01251-2015，资质类别及等级：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承试类五级，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4.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河南安靠现持有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A241005959，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资质等级：电力行业（变电工程、火力发电、送电工程）专业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

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5.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河南安靠现持有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证书编号：B241005959，资质等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

6.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河南安靠现持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证书编号：工咨丙 12020150003，资格等级：丙级，专业：火电、其他（新能源），服务范围：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工程设计，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16 日。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晓晖、陈晓凌、陈晓鸣、建创能鑫；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安靠光热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晓晖持有安靠光热 30%股权，陈晓凌持有安靠光热 70%股权，陈晓晖担任安靠光热执行董事。

安靠光热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81585538454D，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溧阳市天目湖工业集中区（溧阳市天目湖机电产业园有限公司内），法定代表人为陈晓晖，经营范围为光热发电集热、热传输、蓄热、热交换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热发电系统及储能整体方案的设计、实施和整体技术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南方红豆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晓晖的配偶袁园持有南方红豆杉 1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南方红豆杉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822595716373T，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新杭镇流洞村王家湾村，法定代表人为袁园，经营范围为红豆杉种植；盆景园艺（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花卉）种植、销售（林木种子经营（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红豆杉销售。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泰州晶达光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唐虎林持有泰州晶达光电有限公司 15.94%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泰州晶达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02725222575C，注册资本为 1,343.7 万元，经营范围为研制、开发、生产光通信元器件、光学零件、光电仪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泰州三晶光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唐虎林持有泰州三晶光电有限公司 17.27%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泰州三晶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02792338711N，注册资本为 156.3 万元，经营范围为光通信元器件、光学零件、光电仪器研制、生产、销售。

(3) 泰州市嘉通特种电缆器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唐虎林持有泰州市嘉通特种电缆器材有限公司 30%股权，唐虎林的配偶王玫持有该公司 3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泰州市嘉通特种电缆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816720158460，注册资本为 958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自承式电话线、接线盒（凡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4) 北京宇安机电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唐虎林持有北京宇安机电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31.28%股权，唐虎林的配偶王玫持有该公司 68.72%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宇安机电工程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1014451211，注册资本为 828 万元，经营范围为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文化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5) 建银创信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论语担任建银创信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

建银创信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7699558621B，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6) 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论语担任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9116569330442T，注册资本为 25,65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7）建银资源海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论语担任建银资源海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建银资源海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5661190949，注册资本为 7,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以上经营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8）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论语担任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2508152455，注册资本为 15,15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不锈钢管、钢制管件、木质包装制品制造；合金钢管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建银国际财富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论语担任建银国际财富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董事。

建银国际财富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681874351R，注册资本为 24,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九次方大数据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论语担任九次方大数据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九次方大数据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60411641Y，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建银金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论语担任建银金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建银金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567453713P，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管理顾问机构。

(12)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论语担任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679421185N，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及咨询、财务顾问及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及商务信息咨询；项目投资及企业收购、兼并、重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13) 天津建银国际金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论语担任天津建银国际金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天津建银国际金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569300868Y，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14）建银国际金鼎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论语担任建银国际金鼎投资（天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建银国际金鼎投资（天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5503869482，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批准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

（15）北京本清青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论语担任北京本清青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本清青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5503869482，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16）北京时盈汇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论语担任北京时盈汇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时盈汇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706725825X0，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二）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及《审计报告》，自 2016 年 7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新增了以下主要关联交易事项（不包含与附属公司的交易）：

（1）2016 年 8 月 31 日，陈晓晖、袁园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 2016 信常银最保字第 00246 号、2016 信常银最保字第 00247 号），陈晓晖、袁园为发行人向中信银行常州分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清单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项下主债权金额（万元）
1	2016 常流贷字第 00301 号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
2	2016 常银承字第 00300 号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69.1
3	2016 常银承字第 00393 号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143.4
4	2016 常银承字第 00454 号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111.96224
5	2016 常银承字第 00494 号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108.706
6	2016 常银承字第 00536 号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326.16
7	2016 常银承字第 00552 号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50
8	2016 常银承字第 00602 号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41.366
9	2016 常银承字第 00624 号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170.84
10	2016 常银承字第 00654 号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90.4378
11	2016 常银承字第 00729 号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263.397481
12	2016 常银承字第 00741 号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513.523335
13	2016 常银承字第 00763 号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664.12

（2）2016 年 10 月 27 日，陈晓晖、袁园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2063716000206），陈晓晖、袁园为发行人向江苏银行常州分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合同为江苏银行常州分行与发行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JK063716000513）。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及生产经营设备等，具体如下：

1.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房产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前往溧阳市国土资源局、溧阳市房产管理处进行查询，发行人目前拥有以下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1）发行人拥有座落于溧阳市天目湖工业园区的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地类（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 95,682.00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56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已就该土地使用权领取了溧国用(2011)第 1534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发行人目前在上述土地上建有 9 处房产，已领取《房屋所有权证》，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108439 号	天目湖工业园区天目湖大道 100 号 1 幢	厂房	3,934.33
2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108443 号	天目湖工业园区天目湖大道 100 号 2 幢	厂房	4,523.61
3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108444 号	天目湖工业园区天目湖大道 100 号 3 幢	厂房	1,423.75
4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108440 号	天目湖工业园区天目湖大道 100 号 4 幢	办公	1,424.53
5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11442 号	天目湖工业园区天目湖大道 100 号 5 幢	车间	8,620.81
6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21826 号	天目湖工业园区天目湖大道 100 号 6 幢	车间	986.31
7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21827 号	天目湖工业园区天目湖大道 100 号 7 幢	车间	1,928.80
8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21828 号	天目湖工业园区天目湖大道 100 号 8 幢	车间	5,666.10
9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30281 号	天目湖工业园区天目湖大道 100 号 9 幢	车间	3,523.00

（2）发行人拥有座落于溧阳市天目湖工业园区的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地

类（用途）均为工业，使用权类型均为出让，使用权面积分布为 1,482.00 平方米、31,852.00 平方米，终止日期分别为 2056 年 8 月 25 日、2054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已就该等土地使用权领取了溧国用（2011）第 15341 号、溧国用（2011）第 1534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发行人目前在上述土地上建有 4 处房产，已领取《房屋所有权证》，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108446 号	天目湖工业园区建业路 8 号 1 幢	厂房	7,152.75
2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108447 号	天目湖工业园区建业路 8 号 2 幢	厂房	7,152.75
3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108448 号	天目湖工业园区建业路 8 号 3 幢	厂房	7,152.75
4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108449 号	天目湖工业园区建业路 8 号 4 幢	厂房	7,152.75

（3）发行人拥有座落于溧阳市天目湖工业园区的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地类（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 7,495.50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52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已就该土地使用权领取了溧国用（2011）第 1534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发行人目前在上述土地上建有 3 处房产，已领取《房屋所有权证》，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108445 号	天目湖工业园区天目路 111 号 1 幢	办公	1,127.48
2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108441 号	天目湖工业园区天目路 111 号 2 幢	厂房	3,245.47
3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108442 号	天目湖工业园区天目路 111 号 3 幢	宿舍	341.78

(4) 发行人拥有座落于溧阳市中关村大道西侧，金源路北侧的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 66,710.00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65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已就该土地使用权领取了溧国用（2015）第 1271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发行人目前在上述土地上建有 2 处房产，已领取《不动产权证》，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苏（2017）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240 号	溧阳市中关村大道 6 号 2 幢	车间	3,231.18
2	苏（2017）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241 号	溧阳市中关村大道 6 号 1 幢	车间	31,681.53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查询，发行人目前拥有以下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ANKURA	第 8940682 号	第 9 类	2011/12/21— 2021/12/20
2	发行人	ANKURA	第 8947715 号	第 9 类	2011/12/28— 2021/12/27
3	发行人	ANKURA	第 8940902 号	第 37 类	2012/01/07— 2022/01/06
4	发行人	ANKURA	第 8940801 号	第 35 类	2012/01/14— 2022/01/13
5	发行人	ANKURA	第 8940769 号	第 17 类	2012/01/28— 2022/01/27
6	发行人	ANKURA	第 8944336 号	第 42 类	2012/02/21— 2022/02/20

7	发行人		第 8940708 号	第 9 类	2011/12/21— 2021/12/20
8	发行人		第 8947716 号	第 9 类	2011/12/28— 2021/12/27
9	发行人		第 8940893 号	第 37 类	2011/12/28— 2021/12/27
10	发行人		第 8940829 号	第 35 类	2012/01/07— 2022/01/06
11	发行人		第 8940748 号	第 17 类	2012/01/14— 2022/01/13
12	发行人		第 8944310 号	第 42 类	2012/02/21— 2022/02/2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上述商标专用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3. 专利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与查询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目前拥有以下专利：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应力锥式变压器干式套管	第 826186 号	ZL 2008 1 0025553.7	2008/05/08
2	电缆附件用环氧座	第 732404 号	ZL 2008 1 0020822.0	2008/08/04
3	500kV 及 500kV 以上电力 电缆整体预制型接头	第 1218366 号	ZL 2010 1 0190809.7	2010/06/03
4	500kV 及 500kV 以上电力 电缆户外终端	第 1218868 号	ZL 2010 1 0190791.0	2010/06/03
5	500kV 及 500kV 以上电力 电缆户外终端	第 1219568 号	ZL 2010 1 0190801.0	2010/06/03
6	500kV 及 500kV 以上电力 电缆干式 GIS 终端	第 1218635 号	ZL 2010 1 0190781.7	2010/06/03

7	可调式电缆固定支架	第 1925079 号	ZL 2010 1 0190801.0	2010/06/03
8	超高压电气施工现场除尘装置	第 1691015 号	ZL 2010 1 0190781.7	2010/06/03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橡胶应力锥	第 1033900 号	ZL 2007 2 0036776.4	2007/04/28
2	电缆分支接头	第 1033901 号	ZL 2007 2 0036777.9	2007/04/28
3	电缆终端尾管与电缆铝护套的连接装置	第 1033899 号	ZL 2007 2 0036775.X	2007/04/28
4	电缆中间连接接头	第 1033910 号	ZL 2007 2 0036774.5	2007/04/28
5	电缆充油式户外终端	第 1172180 号	ZL 2008 2 0034500.7	2008/04/29
6	电缆中间连接接头的接头弹性体扩张装置	第 1172179 号	ZL 2008 2 0034501.1	2008/04/29
7	电缆中间连接接头的扩张接头弹性体拉出装置	第 1172178 号	ZL 2008 2 0034502.6	2008/04/29
8	双向应力锥	第 1172638 号	ZL 2008 2 0035279.7	2008/05/08
9	电缆中间连接接头用保护套	第 1277465 号	ZL 2008 2 0217181.3	2008/12/08
10	防爆式电缆户外终端	第 1542161 号	ZL 2009 2 0282620.3	2009/12/25
11	防爆式电缆户外终端	第 1542162 号	ZL 2009 2 0282621.8	2009/12/25
12	防爆式电缆户外终端	第 1542163 号	ZL 2009 2 0282622.2	2009/12/25
13	防爆式电缆户外终端	第 1542164 号	ZL 2009 2 0282623.7	2009/12/25
14	500kV 及 500kV 以上电力电缆整体预制型接头	第 1645451 号	ZL 2010 2 0213859.8	2010/06/03
15	500kV 及 500kV 以上电力电缆户外终端	第 1645453 号	ZL 2010 2 0213862.X	2010/06/03
16	500kV 及 500kV 以上电力电缆户外终端	第 1645448 号	ZL 2010 2 0213851.1	2010/06/03
17	500kV 及 500kV 以上电力电缆干式 GIS 终端	第 1645445 号	ZL 2010 2 0213839.0	2010/06/03

18	电缆附件用绝缘保护壳	第 2330931 号	ZL 2011 2 0485089.7	2011/11/30
19	电缆试验中间连接接头用导体连接装置	第 2335142 号	ZL 2011 2 0485087.8	2011/11/30
20	一种电缆干式分支接头	第 2336731 号	ZL 2011 2 0485145.7	2011/11/30
21	可调式电缆固定支架	第 2329817 号	ZL 2011 2 0485144.2	2011/11/30
22	电缆附件用预制铰链式绝缘保护壳	第 3055478 号	ZL 2012 2 0639697.3	2012/11/28
23	高压电缆接头保护壳	第 3056328 号	ZL 2012 2 0640096.4	2012/11/28
24	高压电缆中间连接接头	第 3025627 号	ZL 2012 2 0637615.1	2012/11/28
25	在线监测的可伸缩整体预制式电缆附件用保护壳	第 3056633 号	ZL 2012 2 0639896.4	2012/11/28
26	冲压型高压电缆固定夹具	第 3054174 号	ZL 2012 2 0639698.8	2012/11/28
27	电缆固定设备	第 4188082 号	ZL 2014 2 0701764.9	2014/11/20
28	电缆敷设设备	第 4184990 号	ZL 2014 2 0724916.7	2014/11/26
29	油终端复合套管安装工具	第 4188347 号	ZL 2014 2 0722307.8	2014/11/26
30	测量户外电缆终端保护接地电压的巡检设备	第 4184985 号	ZL 2014 2 0754205.4	2014/12/04
31	电缆固定夹具	第 4241697 号	ZL 2014 2 0797662.1	2014/12/16
32	一种超高压气体绝缘复合套管	第 4413856 号	ZL 2015 2 0132937.4	2015/03/09
33	330kV 及以上电缆户外充油终端注油装置	第 5021896 号	ZL 2015 2 0481617.X	2015/07/06
34	一种中间接头扩张移动小车	第 4903765 号	ZL 2015 2 0480046.8	2015/07/06
35	一种电缆户外终端安装环境系统	第 5023286 号	ZL 2015 2 0495603.3	2015/07/09
36	一种高压电缆附件定心装置	第 5051866 号	ZL 2015 2 0495374.5	2015/07/09
37	一种刚性气体绝缘输电	第 5441243 号	ZL 2016 2 0156919.4	2016/02/25

	线路弹性支架			
38	一种刚性气体绝缘输电线路支撑结构	第 5440486 号	ZL 2016 2 0149275.6	2016/03/01

2016 年 6 月，北京中润天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拥有的“橡胶应力锥”实用新型专利（ZL200720036776.4）提出无效宣告的请求；2016 年 11 月，发行人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目前发行人正对该无效宣告请求陈述意见并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进行审查。该专利为发行人 2007 年 4 月 28 日申请，主要方便现场安装操作，提高密封和接地的可靠性，不涉及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同时该专利将于 2017 年 4 月到期，因此，即使该专利被宣告无效，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拥有的“铜铝过渡连接用接线端子”实用新型专利（ZL201120485160.1）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该专利为发行人 2011 年 11 月 30 日申请，由于采用该技术的生产成本会高于原有结构，因此日常生产经营中仍按原有结构生产，因此，该专利被宣告无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拥有的“复合绝缘子用伞裙”实用新型专利（ZL200820042232.3）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该专利为发行人 2008 年 8 月 4 日申请，属于发行人早期开发的技术成果，该专利涉及的产品工艺较为复杂，相关产品实际生产过程中并未采用该专利技术，因此，该专利被宣告无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认为，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4. 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工频调感式串联谐振试验系统、模块式串联双频谐振试验装置、橡胶注射机、复合双组份计量混配机、液压机控制系统、直流试验电源装置、液体硅橡胶混配机、冲击电压发生器等。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

设备的购买合同及采购发票，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1. 根据河南安靠与谷振江 2015 年 3 月 13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谷振江将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79 号 13 号楼 19 层 75、76 房间出租给河南安靠，建筑面积共 664.13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经核查，上述房屋为谷振江从郑州高新区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购得，目前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2. 根据河南安靠与南京紫金（江宁）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0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南京紫金（江宁）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南京紫金（江宁）科技创业特别社区（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东路 12 号）出租给河南安靠，租赁面积为 100 平方米。

本所认为，上述第 1 项房屋租赁的合法性存在瑕疵。鉴于河南安靠生产经营场所附近拥有较多可供租赁的房屋，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河南安靠因上述房屋租赁瑕疵可能造成的损失。本所认为，该房屋租赁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财产抵押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房屋他项权证》，发行人存在以下财产抵押事项：

1. 土地使用权抵押

序号	他项权证号	他项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主债权期限
1	溧他项（2014）第 680 号	招商银行溧阳支行	溧国用（2011）第 15343 号	2015/7/13
2	溧他项（2014）第 681 号		溧国用（2011）第 15341 号	2018/7/12

2. 房产抵押

序号	他项权证号	他项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主债权期限
1	溧房他证溧字第 59229 号	招商银行溧阳支行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108446 号、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108447 号、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108448 号、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108449 号	2015/7/13 — 2018/7/1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土地使用权、房产抵押事项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产权纠纷或争议。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其正在履行的以下重大合同:

1. 授信及借款协议

(1) 2015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溧阳支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 2015 年授字第 210703847 号),招商银行溧阳支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18 年 7 月 12 日,具体业务种类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国内保函。

根据发行人确认,该授信协议项下目前未发生贷款。

(2) 2016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溧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32010120160011042),农业银行溧阳支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

(3)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溧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JK063716000513),农业银行溧阳支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

2. 担保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1）根据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溧阳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5 年抵字第 210703847-1 号），发行人向招商银行溧阳支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发行人位于天目湖工业园区的 1 项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溧国用（2011）第 15343 号”），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溧阳支行根据编号为 2015 年授字第 210703847 号的《授信协议》向发行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之和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最高限额为 1,250 万元。

（2）根据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溧阳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5 年抵字第 210703847-2 号），发行人向招商银行溧阳支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发行人位于天目湖工业园区的 1 项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溧国用（2011）第 15341 号”），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溧阳支行根据编号为 2015 年授字第 210703847 号的《授信协议》向发行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之和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最高限额为 50 万元。

（3）根据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溧阳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5 年抵字第 210703847-3 号），发行人向招商银行溧阳支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发行人位于天目湖工业园区 8 号的 4 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编号分别为“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108446 号”、“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108447 号”、“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108448 号”、“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108449 号”），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溧阳支行根据编号为 2015 年授字第 210703847 号的《授信协议》向发行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之和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最高限额为 3,700 万元。

3. 销售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名称	需方	商品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国电大渡河猴子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猴子岩 4×425MW 工程 500kV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电缆终端等	3,580.00

	高压电缆及附件采购合同书			
2	货物买卖合同（220kV 碧竹（东葛）送变电工程）碧竹站 π 接琅东~雷村 220kV 线路工程电缆部分等（220kV 电缆附件）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20kV 电缆附件	1,054.88
3	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印尼项目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220kV 高压电缆及附件	1,184.24
4	河北石家庄滨河 220kV 电缆中间接头，1X1600，直通接头，铜采购合同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220kV 电缆中间接头、1X1600、直通接头、铜	1,235.55

4. 采购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需方	供方	产品	总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江苏仁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GIL 机加工设备	820.00

5. 保荐承销协议

2015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协议》及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甲方本次股票的发行上市进行尽职推荐并在所发行股份上市后持续督导甲方履行相关义务事宜；发行人及其股东与华泰联合签订了《A 股主承销协议书》，发行人及其股东同意聘请华泰联合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并可视情况组织承销团包销本次发行之 A 股股票。

（二）经审查，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了解上述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上述合同目前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三）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核查，该等合同不存在产生纠纷的可能性。

（四）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计入发行人合并后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科目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 888.64 万元和 629.01 万元，其中金额较大（80 万元以上）的款项为：应收国家电网所属公司 221.97 万元，为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本所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1.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

2.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包括：

2017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3.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召开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存档的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上述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
----	----	------	--------	--------

			(在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兼职除外)	行人的关系
1	陈晓晖	董事长	安靠光热执行董事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陈晓凌	董事、总经理	无	—
3	陈晓鸣	董事、副总经理	无	—
4	杭裕保	董事、副总经理	无	—
5	唐虎林	董事	泰州晶达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	发行人的董事唐虎林持有该公司 15.94%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泰州三晶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发行人的董事唐虎林持有该公司 17.27%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北京宇安机电工程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发行人的董事唐虎林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6	赵论语	董事	建创能鑫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建银创信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执行总经理	发行人的董事赵论语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执行总经理
			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的董事赵论语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建银资源海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发行人的董事赵论语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发行人的董事赵论语担任该公司董事
			建银国际财富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董事	发行人的董事赵论语担任该

				公司董事
			九次方大数据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发行人的董事赵论语担任该公司董事
			建银金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发行人的董事赵论语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的董事赵论语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天津建银国际金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发行人的董事赵论语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建银国际金鼎投资（天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发行人的董事赵论语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北京本清青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发行人的董事赵论语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时盈汇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发行人的董事赵论语担任该公司董事
7	刘剑文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财经法研究中心主任	无
			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	
			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顾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法律顾问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施平	独立董事	南京审计学院审计与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无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9	彭宗仁	独立董事	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电力建设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	王建平	监事会主席	无	—
11	王志英	监事	无	—
12	晏雷	职工监事	无	—
13	沙庆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无	—
14	王春梅	财务总监	无	—

(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审阅《审计报告》、相关公示文件、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财政补贴批文及凭证,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收到单笔1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年份	补贴金额	补贴内容	补贴依据
----	----	------	------	------

		(万元)		
1	2016 年度	15	2015 年溧阳市企业纳税奖励	溧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溧阳市财政局《市经信局、财政局关于 2015 年度溧阳市实施“向先进制造出发”三年行动计划等奖励的请示(溧经信发〔2016〕5 号)
2		45	溧阳市财政局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6]73 号)

经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二)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天衡就发行人纳税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 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补充封卷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补充封卷稿）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2. 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补充封卷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补充封卷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公司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许志刚）

陈小明

（陈小明）

2017 年 1 月 18 日